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147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宝云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黎富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文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文峰”）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唐河县医药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百草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安献和张惠芹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147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4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内的主债务、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河南冠宝云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冠宝云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黎富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黎富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黎富永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文峰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文峰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唐河县医药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唐河县医药公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唐河县医药公司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九）为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德国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陕西海王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海王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五）为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黑龙江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海王百草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百草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安献和张惠芹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安献和张惠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马安献

保证人3：张惠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八）为河南恩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7.23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3.6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500股，回购股份金额685,785.00元，涉及激励对象101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324%，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涉及激励对象10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6月27日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324%，涉及激励对象101人。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11.17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83,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83,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1.17-0.7=10.47元/股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减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22号），对公司截止2023年8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55,964.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2,355,964.00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21,464股减少至202,355,964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88,475	67.97	-65,500	137,522,975	67.9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32,989	32.03	0.00	64,832,989	32.04%
3、股份总数	202,421,464	100.00	-65,500	202,355,96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2023年5月30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元/股。

2.近日，公司收到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博升优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金额为10,628,572.43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鹰溪谷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鹰溪谷持有公司股份207,70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2,09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3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鹰溪谷未增持公司股份，博升优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已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鹰溪谷	207,705,182	22.18	0	0	207,705,182	2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705,182	22.18	0	0	207,705,182	2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博升优势	2,098,033	0.22	10,629,189.43	6,327,900	8,425,933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8,033	0.22	10,629,189.43	6,327,900	8,425,933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9,803,215	22.41	10,629,189.43	6,327,900	216,131,115	2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803,215	22.41	10,629,189.43	6,327,900	216,131,115	23.08
有限售条